

第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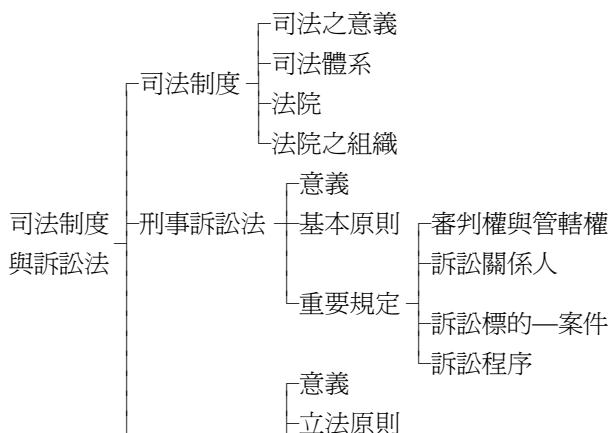
司法制度與訴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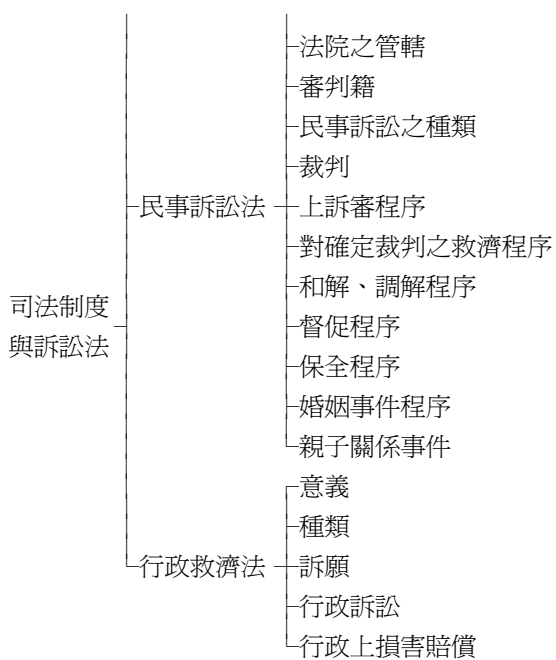


考情分析

司法制度的考題多著重在訴訟法的諸原則性規定暨其重要之涵義的解析，惟在人民權益之維護日趨重要之今日，各訴訟法之重要性規定節選部分，更是考生在準備上須投注心力之所在。另請考生注意，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其修正要點如下：一、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二、修正簡易訴訟程序相關規定。三、增訂第二編第三章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四、配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設置，將部分與審判相關事務劃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處理。五、其他修正。

綱要表解





第一節 司法制度

● 重點整理

一、司法之意義

在三權分立體制下之司法權，乃指由獨立之國家機關就具體紛爭之事件，適用法律，藉公權力予以裁判，以達保障人權、維持國家與社會秩序之國家作用。依其涵義之廣狹又可分為：

- (一)最廣義之司法：尚包括檢察官之偵查、起訴、各種司法行政事務、非訴訟事件之處理等。
- (二)廣義之司法：尚包括公務員之懲戒、憲法之解釋及法令之統一解釋。
- (三)狹義之司法：指司法審判言，包括各級法院之民、刑事、行政訴訟案件之審判。

二、司法體系

我國採行司法二元體系，即：

- (一)行政訴訟體系：凡對訴願決定不服或因其他公法上所生之爭議，得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二)司法訴訟體系：
 - 1.民事訴訟：即就私權爭執事項，起訴請求國家判斷以保護其權利所為之訴訟。
 - 2.刑事訴訟：即由人民請求國家或由國家主動追訴處罰犯罪所為之訴訟。

三、法院

乃行使國家司法權之獨立機關，又有廣狹二義：

- (一)廣義之法院：乃掌管民、刑事、行政訴訟案件、非訟事件及司法行政事務機關之總稱。
- (二)狹義之法院：指實際上審判民、刑事、行政訴訟案件之機關。

四、法院之組織

(一)民、刑事法院之審級：

- 1.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本院所稱法院，分下列三級：一、地方法院。二、高等法院。三、最高法院。」
- 2.案件之審判原則上採三級三審之審判，即以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第一審，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為第二審，最高法院為第三審。
- 3.但有些較輕之刑事案件與訴訟標的較小之民事案件，則以第二審為終審，不得上訴於第三審。反之，有某些特殊之刑事案件，則以高等法院為第一審，而以最高法院為終審，例外採三級二審之制度。

(二)行政法院之審級：採三級二審制為原則，即原則上以第一級之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不服其判決者，可上訴於第二級之最高行政法院。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事件、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係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其上訴或抗告須以原